南京体育学院仙林校区安保服务

合

同

书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体育学院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和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000-JITC-G2026-0021

采购人：南京体育学院（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和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灵谷寺路8号　　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武南路588号天安数码城B幢甲16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南京体育学院仙林校区安保服务项目，详细内容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2388397.11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捌仟叁佰玖拾柒元壹角壹分人民币，本期合同价款为796132.37元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陆仟壹佰叁拾贰元叁角柒分人民币，分项价款见合同附件。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等；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员工加班费、高温费等费用；

（5）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3年，合同1年1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年度合同，总期限不超过3年。考核表详见附件。本期合同是第1年，自2026年3月5日至2027年3月4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000-JITC-G2026-0021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服务一览表；

（3）交付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响应）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万元。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3款的约定支付。

3.付款条件：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用按月结算，每月结算时由甲方对乙方该月所完成保安工作任务的质与量进行考核，考核后确定本月度服务费，各部分任务考核方法及履约标准详见考核标准及保安工作考核表。每月确定服务费用后，乙方按月开具增值专用发票后，甲方次月10日前支付服务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连续出现2次考核得分低于80分，或一年内出现3次考核低于80分，视为提供服务不符合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3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0.如乙方具有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但未经南京市公安机关备案的，若合同签订后在规定行政审批期限内未取得南京市公安机关的备案回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其他：无。

甲　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2026.3.20

乙　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2026.3.20

附件 1：服务的详细内容和具体要求。

一、安保服务内容

依照采购人管理规定与要求，结合校区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区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具体管理内容如下：

（1）仙林校区西大门实行 24 小时门卫。

大门出入人员、车辆、物资的检查与控制，确保大门安全、有序、畅通。校园防火、防盗、防暴、防投毒、治安巡逻，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全面负责校园秩序与安全。做好校园安全巡查工作，对各大门周边车辆要予以有效控制，有效维护交通秩序并规范车辆停放，对进校可疑人员要及时询查，对突发安全隐患要及时预警并处置，对未经批准，私自占道妨碍交通和违规经营人员进行清理。

（2）仙林校区机动巡逻。

校区公共区域安全的秩序维护和安全设施巡查：包括对突发安全隐患的预警与处置，对车辆违规停放实施管理，对已建的公共交通、安防、消防设施（备）的巡查。校区内定时、定点治安巡逻与检查，重点部位的定点守护，及时发现和制止校内突发事件。 全面负责校区内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检查、排除及上报工作，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排除，及时上报。配合处置校区内突发事件，及时处理校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协助做好相关事件的调查取证工作。负责做好校区内部综合治理工作，配合政府部门打击校园内部的违法犯罪活动。校内交通设施、警示标志、室外消防栓的检查及维护，确保设施设备完好。

（3）学校监控（消防）中心接报警班。

24 小时接报警；监控视频使用及管理；监控设施日常监管报修。

（4）负责校园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要加强学习与训练，做到反应迅速，处置得当，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援助。校区消防防火的巡查工作。校内火警的初期处置及秩序维护。

（5）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及学校临时交办的任务。

二、服务岗位配置

1、人员配置

采用轮班制，工作时长每班 8（12）小时

序号	岗位	白班在岗人数	夜班在岗人数	合计人数
1	管理岗 （队长）	1	/	1
2	宿舍区岗 （16 小时）	1	1	2
3	校区西门岗	2	2	8

4	校区巡逻 （24 小时）	1（巡逻、治安交通）	1（巡逻、治安）	3
5	合计	5	4	14

2、安保装备配置

保安制服人均 2 套，雨衣胶靴、强光手电、防暴器械、对讲机、执法记录仪配备人均 1 套。

三、主要职责

1、管理岗（队长）：

①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管理保安队伍安全纪律。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保证队伍稳定。传达落实学校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完善校区安全保卫整体方案。②负责接报警等警务初期处理工作，并及时上报。③负责监控视频使用及管理及日常监控设施报修工作；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调阅监控。④负责校区消防防火的巡查工作。组织开展保安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制订校园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方案。⑤定期向仙林校区管委会办公室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及时报告。⑥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及学校临时交办的任务。

2、宿舍区岗：

①负责区域的安全工作。②负责管理外来人员和车辆进出。③负责宿舍区域大门管理及夜间人员进出盘问登记工作。④负责宿舍区日常检查，确保围栏完好，保证应急出口畅通。

3、校区西门岗：

①仙林校区西大门实行 24 小时门卫管理。②对大门周边与车辆的控制与指挥，严格管理人员、车辆、物资进出，对各类人员擅自占用路面等情况清理。③负责校门区域内外环境和保洁工作。④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4、校区巡逻岗：

①校园公共区域安全的秩序维护和安全设施巡查，配合处置校园内突发事件，及时处理校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协助做好相关事件的调查取证工作。②开展校区秩序维护和交通秩序、交通设施维护等管理工作。③协助楼宇物业及责任部门开展安全防范。④如实记录汇报巡逻情况。

5、保卫干事（由保安队长兼任）：

①做好校区安全管理及材料规整工作，执行消防安全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协助校区做好防火和应急、疏散等方案。②合理调整校区消防设备，制定购置、增补计划，定期检查、养护消防设施和器械。做好各项消防、安全检查记录，健全校区消防、安全档案，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③协助公安局派驻民警及学校保卫处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积极参与调解校区里发生的各项纠纷，制止暴力事件，有效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工作提示。配合开展防火、反诈等宣传教育。⑤保持警务室卫生整洁，无闲杂人员滞留。

四、管理与服务要求

1、目标要求

根据采购人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依托行业标准，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依法办事，文明值勤，规范用语，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做到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对校园安全保卫管理工作普遍认可，有安全感，对校园保安服务满意率达85%以上（见考核标准）。

2、质量要求

①树立“服务第一，用户至上”的思想，保障采购人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②管理要坚持原则、工作缜密严谨；服务要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要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③坚持原则，针对不同服务对象，区别对待，灵活操作，妥善处理。

④上岗人员仪表整洁，统一着装，规范管理，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⑤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坚决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

3、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①从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每月至少一次。

②内部管理体制及规章制度健全，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③供应商在自主用工的同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维护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原因的人员轮换比例，合同期限内不超过10%；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通知采购人；做出的承诺必须兑现；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④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并交采购人备案；非本市户口从业保安应主动接受当地公安机关居住证的办理和暂住人口的管理；离职保安严禁擅自进入校园。

4、人员素质要求

①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依法办事，灵活执行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②所有保安人员（含保安队长）都应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书

③项目经理（保安队长）应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党员优先）和业务管理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安全保卫业务培训。具备三年以上的保安服务经验，且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④保安人员素质条件：文化程度初中及以上，退伍军人为佳，年龄18—50岁，身高1.70米以上，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且无违法犯罪记录。女性（如有），身高1.60米以上，年龄45岁以下，其余条件同男性。

	3、对火情初期处理方式		处理不当造成严重后果，扣 5 分-20 分/起	
交通管理	1、重要路段、学生上下课高峰期有专人指挥引导	20	无人指挥造成拥堵或事故，扣 2 分/起	
	2、校园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有序，有人管理		无序或无人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扣 2 分/起	
	3、发生交通事故及时有效汇报处理		未及时汇报，控制现场，扣 2 分/起（需 5 分钟内到达现场）	
	4、非法车辆在校园内行驶，发生交通事故		非法车辆在校园内行驶扣 1 分/次，发生交通事故无法找到肇事者扣 5-20 分/次	
	5、徇私舞弊，发生私放车辆进出校园的行为		发生一次违规行为扣 2 分	
	6、校内交通设施检查与维护		未及时发现一次扣 1 分	

保安工作考核表（第二页）

项目	内容	分值	标准	得分
治安管理	1、各进出口登记检查	20	需登记车辆未登记，扣 1 分/起，物品放行无许可证，扣 1 分/起	
	2、没有按甲方要求设岗，队员脱岗、窜岗聊天、偷懒不负责任		少 1 人扣 5 分/月，且扣除相应费用，脱岗、窜岗等行为扣 2 分/起	
	3、校园内发生治安、盗窃案件，经分析认定与保安队工作失职或失误有关系的		扣 5 分/起，且视损失情况扣除费用	
	4、治安案件的处理		处理造成负面	

			影响，视情节扣5-10分/起
人、财、物配备	1、未履行合同规定	10	视情节轻重扣除5-10分
	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保安队长或一次性更换2名以上保安队员的		视情节轻重扣除5-10分
	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借）队员或不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合格保安队员的		视情节轻重扣除5-10分
	4、未及时配备派驻保安的统一服装及附属装备（含大衣、雨衣、胶鞋、电筒、电池、武装带等）并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		视情节轻重扣除5-10分
	5、发生其它有损甲方形象或甲方正常工作的		视情节轻重扣除5-10分
满意度	1、因没有及时上报、信息沟通不到位、执勤工作不到位等原因，引起师生与保安队员发生争执的	10	发生一次扣1分
	2、在校学生认为校园安保工作亟须加强，校园安全感满意度下降的		每月考核前，针对安保工作满意程度，随机选取校内50名学生与教职工进行匿名问卷调查打分，考核满意度整体达到85%以上不扣分，每下降10个百分点扣1分。
	3、在校教师认为校园安保工作亟须加强，校园安全感满意度下降的		
备注	每月考核得分达到80-100分（含80分）为优良，每月正常发放安保服务费；每月考核分数低于80分，发放90%金额。连续出现2次考核得分低于80分，或一年内出现3次考核低于80分，视为提供服务不符合标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南京体育学院仙林校区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G2026-0021

序号	分项名称	人数	单价（元/人*月）	月数	分项小计（元）	费用计算公式	备注
1	**人员工资**						**（1）拟投入的人员不得低于14人，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供应商须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按照采购需求中服务人员岗位分别填报员工工资，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1）	队长	1	2900.00	12	34800.00	人数×单价×月数	
（2）	宿舍区岗保安员	2	2800.00	12	67200.00	人数×单价×月数	
（3）	校区西门岗保安员	8	2800.00	12	268800.00	人数×单价×月数	
（4）	校区巡逻岗保安员	3	2800.00	12	100800.00	人数×单价×月数	
2	**社保公积金**						供应商须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按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服务人员岗位分别填报员工社保和公积金费用，且须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报价要求”，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为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数不得低于14人（不包含享受社保公积金减免政策人员、退休返聘人员及留用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低于14人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社会保险**						**社保费用不得低于南京市最低标**

(1)	队长	1	1223.15	12	14677.80	人数×单价×月数	**准，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	宿舍区岗保安员	2	1223.15	12	29355.60	人数×单价×月数	
(3)	校区西门岗保安员	8	1223.15	12	117422.40	人数×单价×月数	
(4)	校区巡逻岗保安员	3	1223.15	12	44033.40	人数×单价×月数	
2.2	**公积金**						
(1)	队长	1	145.00	12	1740.00	人数×单价×月数	**公积金不得低于南京市最低标准，且最低工资不包含劳动者按下限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用人单位按规定另行支付，须测算在公积金报价中，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	宿舍区岗保安员	2	140.00	12	3360.00	人数×单价×月数	
(3)	校区西门岗保安员	8	140.00	12	13440.00	人数×单价×月数	
(4)	校区巡逻岗保安员	3	140.00	12	5040.00	人数×单价×月数	
3	**法定节假日人员加班费**	66775.17					**本项目服务人员法定节假日正常在岗，请供应商自行考虑法定节假日人员加班费**
4	**其他待遇费用**						
(1)	人员福利	16940.00					国家强制性要求缴纳的或员工必须享有的福利待遇。 其中高温费须按不少于14人(按全年4个月，每月每人300元计算)，进行测算，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	**行政办公费**		
(1)	办公用品费	120.00	
(2)	培训费	336.00	
(3)	交通费	100.00	
(4)	通讯费	120.00	
(5)	服装费	2240.00	
6	**工具耗材及物资装备折旧费**		
(1)	耗材费	300.00	供应商自行测算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2)	物资装备折旧费	300.00	
7	**管理费**	200.00	
8	**利润**	100.00	
9	**法定税费**	7882.00	**供应商应依法缴纳税费。差额计税增值税税率 6%。**
10	**其他费用**	50.00	供应商认为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
11	**投标一年报价（元）**	796132.37	
12	**投标三年报价（元）**	2388397.11	
注：（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如有其他费用，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2）《报价明细表》“投标三年报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3）此表中所有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进行计算。			

供应商名称（公章）：江苏和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2 月 27 日